



161600130622
有效期2022年4月18日

监 测 报 告

宛安环检【2021】第 070102 号

委 托 单 位: 唐河县环境保护局

受 检 单 位: 唐河天弘化学品有限公司

监 测 内 容: 土壤、地下水

监 测 类 别: 委托监测



河南省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制

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

说 明

- 1、本报告无河南省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章、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仅对委托或送检样品负责。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4、未经河南省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、商品宣传、仲裁、诉讼等场合。
- 5、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  章、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
- 6、本报告一式三份，一份交监督机构，一份交被检测单位，一份由检测单位存档。

检测单位：河南省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南阳市天冠大道与纬十路交叉口兴泰科技孵化中心

网 址：www.nyat.com.cn

联系电话：0377-61160318 0377-61160319

委托单位：唐河县环境保护局	
委托单位地址：唐河县便民服务中心4号楼	
委托方代表：曲小锋	电话：13703417624
受检单位：唐河天弘化学制品有限公司	
地址：河南省唐河县郭滩镇刘庄村	
受检方代表：王正雨	电话：13323771022
监测项目：土壤、地下水 监测类别：委托监测 监测日期：2021年7月6日	
承检单位：河南省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：161600130622 地址：南阳市天冠大道与纬十路交叉口兴泰科技孵化中心 联系电话：13937711379	
报告人：申小慧	审核人：陈亚明
签发人：陈亚明	签发日期：2021.8.31

一、任务由来

受唐河县环境保护局委托,河南省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对唐河天弘化学品有限公司外土壤、厂区及周边地下水进行了采样监测。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采样情况,编制了本监测报告。

二、监测内容

监测因子、频次及点位见表2-1。

表 2-1 监测因子、频次及点位

监测内容	监测点位	监测因子	监测频次
地下水	厂内西侧地下井 W1、刘庄村村民委员会地下井 W2	pH、总硬度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耗氧量、氨氮、亚硝酸盐、硝酸盐、硫化物、六价铬、总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	1 次/天 监测 1 天
土壤	厂界外设 3 个监测点 (S1、S2、S3)	pH、镉、铅、六价铬、铜、锌、镍、汞、砷、有机质、阳离子交换量、氟化物、石油烃 (C ₁₀ -C ₄₀)、氰化物	
	备注：每个采样点位在 0~0.2m 深度范围内，采集 1 个样品。		

三、监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

监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见表3-1。

表 3-1 监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

监测内容	监测因子	分析方法	分析仪器	检出限
土壤	汞	《土壤和沉积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》 (HJ 680-2013)	原子荧光光度计 ATJC-AFS-01	0.002 mg/kg
	砷			0.01 mg/kg
	pH	《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》 (HJ 962-2018)	酸度计 ATJC-pH-01	/
	镉	《土壤质量 铅、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(GB/T 17141-1997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TJC-AAS-02	0.01 mg/kg
	六价铬	《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-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(HJ 1082-2019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TJC-AAS-01	0.5 mg/kg

表 3-1 (续) 监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

监测内容	监测因子	分析方法	分析仪器	检出限
土壤	铜	《土壤和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镍、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(HJ 491-2019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TJC-AAS-01	1 mg/kg
	锌			1 mg/kg
	铅			10 mg/kg
	镍			3 mg/kg
	有机质	《土壤有机质测定法》(NY/T 85-1988)	滴定管	/
	阳离子交换量	《土壤 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三氯化六氨合钴浸提-分光光度法》(HJ 889-2017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TJC-UV-01	0.8 cmol ⁺ /kg
	石油烃(C ₁₀ -C ₄₀)	《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(C ₁₀ -C ₄₀)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(HJ 1021-2019)	气相色谱仪 ATJC-GC-03	6 mg/kg
	氟化物	《土壤质量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》(GB/T 22104-2008)	酸度计 ATJC-pH-01	2.5 µg
	氰化物	《土壤 氰化物和总氰化物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》(HJ 745-2015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TJC-UV-01	0.01 mg/kg
地下水	pH	便携式 pH 计法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第三篇 第一章 六(二)	便携式 pH 计 ATJC-pH-03	/
	总硬度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GB/T 5750.4-2006)	滴定管	1.0 mg/L
	耗氧量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》(GB/T 5750.7-2006)	滴定管	0.05 mg/L
	氯化物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GB/T 5750.5-2006)	滴定管	1.0 mg/L
	硫酸盐	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TJC-UV-01	5.0 mg/L
	亚硝酸盐			0.001 mg/L
	硝酸盐			0.2 mg/L
	氨氮	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TJC-UV-02	0.02 mg/L

表 3-1 (续) 监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

监测内容	监测因子	分析方法	分析仪器	检出限
地下水	硫化物	《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》(GB/T 16489-1996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TJC-UV-01	0.005 mg/L
	六价铬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》(GB/T 5750.6-2006)		0.004 mg/L
	菌落总数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(GB/T 5750.12-2006)	生化培养箱 ATJC-SHPY-01	/
	总大肠菌群			/

四、质量控制

- 1、合理布置监测点位，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；
- 2、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（或推荐）分析方法，监测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，持证上岗；
- 3、所有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，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；
- 4、监测过程严格按照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》（HJ 630-2011）、《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166-2004）等有关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；
- 5、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五、监测结果

1、地下水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5-1。

表 5-1 地下水监测结果

监测日期	监测因子	监测结果	
		厂内西侧地下井 W1	刘庄村村民委员会地下井 W2
2021 年 7 月 6 日	pH	7.26	7.57
	总硬度, mg/L	177	173
	硫酸盐, mg/L	11.7	7.0
	氯化物, mg/L	8.0	5.0
	耗氧量, mg/L	0.52	0.69
	氨氮, mg/L	0.02(L)	0.02(L)
	硝酸盐氮, mg/L	1.7	0.4
	亚硝酸盐氮, mg/L	0.001(L)	0.001(L)
	硫化物, mg/L	0.005(L)	0.005(L)
	六价铬, mg/L	0.004(L)	0.004(L)
	菌落总数, CFU/mL	31	42
	总大肠菌群, MPN/100mL	未检出	未检出

2、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5-2。

表 5-2 土壤监测结果
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	监测项目						
	采样位置	经纬度	pH	汞 (mg/kg)	砷 (mg/kg)	铜 (mg/kg)	锌 (mg/kg)	镍 (mg/kg)	铅 (mg/kg)
2021 年 7 月 6 日	盐酸库外农田 S1	E:112.647939 N:32.590568	8.34	0.80	17.6	31	71	47	95
	污水站外树林 S2	E:112.648542 N:32.590832	8.16	2.3	14.4	30	79	77	32
	厂界外西侧农田 S3	E:112.646946 N:32.591291	7.33	2.3	20.0	57	85	75	3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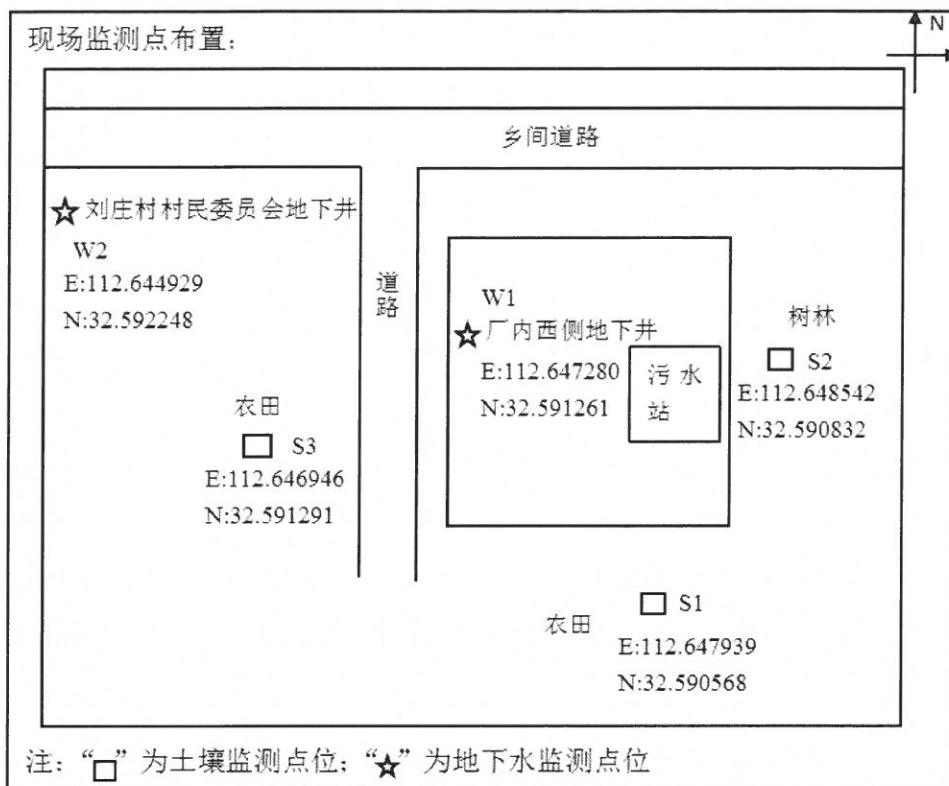
表 5-2 (续) 土壤监测结果
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	监测项目						
	采样位置	经纬度	六价铬 (mg/kg)	镉 (mg/kg)	有机质 (%)	阳离子 交换量 (cmol ⁺ /kg)	石油烃 (C ₁₀ -C ₄₀) (mg/kg)	氰化物 (mg/kg)	氟化物 (mg/kg)
2021 年 7 月 6 日	盐酸库外农田 S1	E:112.647939 N:32.590568	未检出	未检出	5.98	9.5	未检出	未检出	252
	污水站外树林 S2	E:112.648542 N:32.590832	未检出	未检出	5.10	10.6	未检出	未检出	142
	厂界外西侧农田 S3	E:112.646946 N:32.591291	未检出	未检出	4.77	7.8	未检出	未检出	208

注：“未检出”表示低于检出限。

六、现场监测点布置图及采样照片

1、现场监测点布置图



2、现场照片





-----报告结束-----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161600130622

名称: 河南省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南阳市宛城区天冠大道与纬十路交叉口兴泰科技孵化中心

经审查,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现予批准,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61600130622
有效期 2022年4月18日

发证日期:

2019年4月2日

有效期至:

2022年4月18日

发证机关: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